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558號

原告 楊中柳

被告 梅俐文
莊淑雅
陳宗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訴之聲明雖有載「被告應到法院說明原委，為何只"結案"，卻不再通知證交所及全省券商撤銷違約紀錄，致使原告信用破產及股款損失」，惟並未表明請求之具體金額、內容及請求權基礎為何，是原告應具體敘明訴之聲明為何暨請求之法律上依據，亦即本件之訴訟標的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2 書記官 黃文芳